

國立中山大學管理學院 107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 提案單

提案單位：管理學院

案由：擬修訂本院「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要點」，提請 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 依據本院 107 學年度第 1 次經費稽核委員會決議，建議增列一位獨立所保障名額。
- 二、 檢附修正對照表如附。
- 三、 本案業經 107 年 10 月 30 日 107 學年度第 3 學期院主管會議審議通過。

國立中山大學管理學院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要點(修正草案)修正對照表

修正辦法	現行辦法	說明
第一條 本院經費稽核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置委員七人，由選舉產生之院務會議代表互推產生(院屬各單位行政主管除外)， <u>其中獨立所(學程)保障名額一名</u> 。委員任期兩年，每學年改選一半。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委員互推之。	第一條 本院經費稽核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置委員七人，由選舉產生之院務會議代表互推產生(院屬各單位行政主管除外)，委員任期兩年，每學年改選一半。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委員互推之。	增列獨立所保障名額一名規定。

國立中山大學管理學院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要點

86.12.17 86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
90.6.20 89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91.6.18 90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93.6.15 92學年度第5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07.11.27 107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本院經費稽核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置委員七人，由選舉產生之院務會議代表互推產生(院屬各單位行政主管除外)，其中獨立所(學程)保障名額一名。委員任期兩年，每學年改選一半。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委員互推之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設置，以代表全院教師明瞭院內經費運用情形為原則，對於審計會計職掌不得抵觸，其職責規定如下：

- 1、針對各項業務預算執行結果進行查核。
- 2、根據查核情形給予建議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，得知會主管後通知院內承辦相關業務人員列席報告說明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於每學期最後一次院務會議前至少應召開會議乙次，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。本委員會之各項決議，除簽報院長核定處理外，並提報院務會議。

第五條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